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相关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3)京0112执异335号、(2023)京0112执异368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异议人（被执行人）：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异议人（利害关系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

申请执行人：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玫瑰家园分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物业”）

案由：合同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2023)京0112执异335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法院在办理深圳物业与君合百年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2)京0112执5227号]过程中，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君合百年的异议请求。

(2023)京0112执异368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法院在执行深圳物业与君合百年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2)京0112执5227号]过程中，异议人广州资产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州资产的异议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京0112执异335号、(2023)京0112执异36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